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第伍點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本方案及人事總處函送臺灣本島及離島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1、1-2）暨其附件，原則於適用本方案之前一會計年度 6 月 30 日前送人事總處備查。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中央機關應以「機關」為單元，同一機關於同一地方政府轄區內均應一體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1）、「臺灣離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且須依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 4 個面向均擇取至少 1 項評核指標。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 $\times$ 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六、劃分級別

- (一) 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1、3-2)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以上者，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 (二) 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本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 4）。